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239 號

主旨：檢送修正「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含附表)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0月28日觀業字第1113002396號函辦理。
2. 查交通部於111年4月1日發布「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並廢止「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3. 為簡化現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填列項目，並配合法規酌做內容調整，修正「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含附表)，相關檔案已置於該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項下)供參用。
4. 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已由該局備查之旅行業者，除有修正維護計畫內容外，無庸重新申報備查，惟依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應隨時參酌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增修等因素，檢討所訂計畫，必要時予以修正。
5. 另依處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遇有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將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者，應於知悉事故後72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其主管機關。...」，請各旅行業者倘遇資料外洩事故，應檢附「旅行業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向該局通報。

理事長

蔡宗佑